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Anna LK
LEUNG/CITB/HKSARG
03/12/2013 15:38

Subject: S1659_Anonymity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Anna LK LEUNG/CITB/HKS 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5/11/2013 23:20
Subject: 網絡23條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